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

性的审核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六月

2018年10月31日，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拓尔思”、“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729号），核准拓尔思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00万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或“主承销商”）作为拓尔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拓尔思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拓尔思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拓尔思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吴建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9年6月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81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1元/股。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92,966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五）股份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8月，科韵大数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9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 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周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72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上述 72 名投资者中包括：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7 名；拓尔思可联系到的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 20 名；证券公司 10 名；保险机构 5 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9 年 6 月 5 日上午 8:30-11:30，在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1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1 位投资者吴建昕按照《认购邀请书》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并按规定提交全套附件，为有效报价。

总共 1 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吴建昕	其他	无	12	10.00	2,000	4,892,966	47,999,996.46
					9.90	2,500		
					9.81	4,800		
小计						获配小计	4,892,966	47,999,996.46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	-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	--
合计						获配总计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无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与配售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81 元/股。在询价对象中，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4,800.00 万元，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1 位投资者获得足额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吴建昕	4,892,966	47,999,996.46
合计		4,892,966	47,999,996.46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吴建昕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吴建昕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2019年6月6日，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发出《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2019年6月11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47,999,996.46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2019年6月12日，会计师出具《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68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19年6月14日，会计师出具了《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69号），截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92,96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9.8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6.46元，扣除发行费用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999,996.4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92,966.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3,107,030.46元。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9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曹 今

高振宇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董军峰

黄亚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